

DT CAPITAL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56



201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	8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陳令紘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梁治維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董達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鄔鎮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馬進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勞志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夏旭衛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蕭兆齡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李銘清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郭明輝先生(委員會主席)

勞志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成員)

夏旭衛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成員)

蕭兆齡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成員)

李銘清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

梁景裕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兼成員，
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主席)

郭明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成員，
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勞志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成員)

夏旭衛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成員)

李銘清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主席)

蕭兆齡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成員)

鄔鎮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成員)

提名委員會

勞志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兼成員)

梁景裕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成員)

郭明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成員)

夏旭衛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成員)

李銘清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主席)

董達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成員)

蕭兆齡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成員)

公司資料(續)

公司秘書

趙鳳姿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袁淑儀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法定代表

馬進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趙鳳姿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鄔鎮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袁淑儀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投資經理

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112-114 號

順安商業大廈 1 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356

公司網址

<http://www.dt-capitalh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前稱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功申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復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而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已經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6,7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004港元(二零一三年：0.093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三年比較，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約3,000,000港元所致。此外，無抵押短期貸款之利息開支由約710,000港元減少至370,000港元。利息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無抵押短期貸款已於年中悉數清償所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營業額均為來自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約180,000港元。

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後，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物色新投資項目。再者，本公司與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禹」)訂立新管理協議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華禹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及企業財務顧問，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華禹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積極為本集團物色投資機會。因此，本集團成功完成兩項投資計劃，包括認購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益華百貨」)發行之七厘票面息率三年期債券。益華百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13)。此外，本公司亦投資於Good Quality Investment Limited(「Good Quality」)之20%權益，以分散本公司投資組合風險。

展望

二零一四年，已發展之經濟復甦緩慢，對新興市場經濟動力之憂慮日增。全球增長遜於原先估計，僅由二零一三年之2.5%微升至二零一四年之2.6%。中國放緩，日本及歐元區不振，全球經濟日益倚重美國。

展望二零一五年，世界經濟增長稍微增速仍有絲絲曙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預測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增長為3.5%。

管理層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或會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加息，美國增長將會加快。美國實是唯一獲國際貨幣基金提高未來兩年增長預測之主要經濟體。二零一五年，油價可能下跌，加上強勁內需支持，或有助美國經濟增長3.6%。

基於美國經濟轉強而歐元疲弱有助歐洲出口，加上歐洲中央銀行實行貨幣寬鬆政策，預期歐元區增長將錄得溫和升幅。國際貨幣基金預測歐元區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增長分別為1.2%及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預期中國經濟將隨着政府提倡更平衡經濟增長之政策，於未來數年逐步放慢。主要下行風險仍然為房屋市場調控、信貸增長減速及地方政府債務管理及利率自由化等範疇深化舉步維艱之結構性改革。國際貨幣基金預測中國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擴張6.8%及6.3%。

金融市場方面，管理層相信，與二零一四年比較，投資者或於二零一五年更見波動。全球各國中央銀行貨幣政策分歧，加上預期美國息率上揚，應會不時激發金融市場動盪。管理層一直相信成功管理風險為成功要素。管理層於制訂投資政策及管理投資組合時，保持審慎之餘，亦不忘靈活變通。

此外，除證券買賣外，華禹與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尋求其他有利投資機會，爭取資產增值潛力及各個市場、地區之可持續收入來源，以提升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由去年同期疲弱水平轉為強勁，債務槓桿水平低，利息償付能力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149,78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78,230,000港元(負債淨額：28,45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向Sharp Years Limited及Hugo Lucky Limited(統稱「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1,400,000,000股股份)。認購資金140,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收取。本公司亦擬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向現有股東發行427,500,000股普通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公開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1,970,000港元已於完成日期全數收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狀況維持強勁，持有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113,8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投資淨額約為36,5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0,000港元)。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為數1,9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20,000港元，包括短期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將動用約39,900,000港元清償本集團之負債。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3,920,000港元之總借貸已於年內清償。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總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處於資本虧損狀況，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並不適用。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72,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a) 法定股本增加

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1,5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1,4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要約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認購股份。

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其他公眾股東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即427,500,000股股份)，作價每股0.1港元。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969,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對重大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五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四名)，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被視為合適之福利。薪津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表現而制訂，並會按照僱員之個人功績及其他市場因素而定期檢討。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於二零一四年作出貢獻致謝，同時衷心感謝股東一直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梁景裕先生」)

梁景裕先生，37歲，於金融服務業擁有15年經驗，包括三年投資銀行經驗及十年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梁景裕先生為兩間資產管理公司(即J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MYM Capital Limited)及Asi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負責人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梁景裕先生亦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鼎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亦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之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梁景裕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其後改名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畢業，持有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學。彼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梁景裕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陳令紘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4歲，於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研究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起為MaunaKai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之執行合夥人及負責人員。陳先生亦為新能源公司Symbior Energy之共同創辦人，該公司於泰國擁有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廠項目計劃及於中國擁有生物質原材料供應業務。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陳先生曾任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系助理教授，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金融系客席副教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彼亦為一間專為發展中國家提供顧問服務之非牟利公司《北苑經濟學顧問公司》(North Yard Economics)之顧問。

陳先生為二零零三年出版之《金融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Fama-DFA Prize of the Best Papers之得主。彼亦為清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之研究員，並為香港公益金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獲哈佛大學授予經濟學博士，主修金融經濟及量化方法。彼分別獲哥倫比亞大學授予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授予文學士學位(均為經濟學)。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續)

梁治維先生(「梁治維先生」)

梁治維先生，39歲，於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擁有逾17年經驗。彼亦獲地產代理監管局頒發牌照。梁治維先生為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獲委任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鼎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執行董事。梁治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為負責人員。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之投資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梁治維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之執行董事。

梁治維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代表，並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為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亦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48歲，為企業銀行家，擁有逾10年經驗，並曾任職於多間主要歐洲銀行，包括荷蘭合作銀行、荷蘭銀行、富通銀行，並為該等銀行設立歐洲業務部，以向進軍中國之歐洲企業提供支援。期間，彼為香港富通銀行歐洲銀行部之主管，監督以歐洲作為基地之公司之企業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陳女士開展其公司SINOVA，為進軍中國市場之投資者提供意見及支援，在三個國家之辦事處聘用逾40名專業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荷蘭金融集團ANT收購SINOVA，而陳女士留任SINOVA行政總裁一職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任職於SINOVA期間，陳女士為中國之項目向其歐洲客戶提供多項直接投資意見，並獲得中國投資環境及相關事宜之專業知識。

彼現為Delta-Think (HK) Ltd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企業提供公私營行業業務發展之業務策略意見。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續)

陳女士在中國及香港獲得多個獎項。於二零零六年，其公司「SINOVA Management Consultancy Limited」於荷蘭國泰航空公司中國商務頒獎禮中榮獲「2006 香港閃亮之星」。於二零零九年，彼獲 China Economic Development Forum (「CEDF」)頒發「中國新經濟發展傑出人物」。於同年，彼亦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於二零一零年，彼獲新華社新華《經濟參考報》社及中國商務部中國國際經濟技術交流中心頒發「2010中國經濟優秀人物」。

陳女士一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於香港總商會、香港荷蘭商會、深圳市服務貿易協會及荷蘭鹿特丹經濟發展智囊團等多間機構擔任顧問。

陳女士於一九九一年於荷蘭鹿特丹商學院畢業，持有銀行及保險學士學位。

馬進輝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44歲，於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主要涉足房地產及酒店業。彼曾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參與多項投資項目，包括有關(i)涉及與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共同投資之生物技術項目；(ii)一間新加坡先進資訊科技平台公司；及(iii)位於中國及印尼之房地產項目。

馬先生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之管理科學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50歲，擁有逾17年銀行、金融及會計經驗，並曾在多間國際金融機構、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郭先生獲英國雪菲爾大學頒發會計及經濟學士學位，並獲澳洲阿德萊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現在亦為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9)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亦為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亦為中國瀛晨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志明先生(「勞先生」)

勞先生，50歲，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於私人執業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勞先生現為屈漢驊律師事務所之顧問，於銀行業方面擁有6年經驗，並獲選為特許銀行學會會士。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勞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以及中國西南政法大學之中國法律文憑。

夏旭衛先生(「夏先生」)

夏先生，65歲，自二零零七年起為阿姆斯特丹TMF Group BV之全球業務發展執行總監，TMF Group BV為於超過85個國家透過逾130間全資擁有辦事處向國際公司提供高端行政外判服務之供應商。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海牙經濟事務部屬下荷蘭外商投資局(NFIA)主任。NFIA負責為荷蘭吸引外國直接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彼獲委任為荷蘭王國駐上海總領事，兼顧江蘇、浙江及安徽各省，同時亦為比荷盧貿易協會之顧問局成員及著名首席執行官午餐會之創辦人，該會由荷蘭上市公司駐中國之首席執行官組成。

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夏先生先後擔任荷蘭王國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並為香港荷蘭商會顧問局主席。於一九九三年，彼為荷蘭外務部屬下機構鹿特丹之從發展中國家進口促進中心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九年，彼出任印尼荷蘭協會主任，彼獲委任為鹿特丹港市代理及印尼國家及雙邊商會主席。

夏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委任為耶加達荷蘭王國大使館之商務參贊兼經濟科主任。彼亦曾於羅馬、盧薩卡及波恩大使館任職。夏先生現時亦為國泰航空中國貿易獎及多個與遠東有連繫之機構及組織之顧問局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荷蘭貿易推廣協會之董事會主席兼中國商業委員會主席，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荷蘭金融中心中國工作小組主席。此外，彼亦為Nyenrode University國際指導委員會成員、Enactus之董事會成員及全球最大電信基建供應商之一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之前任歐洲公共事務總顧問。

夏先生持有荷蘭University of Utrecht之法律學位。彼獲西班牙巴塞隆納European University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夏先生亦由二零一四年起獲委任為荷蘭AMCHAM之副主席。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全部源自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此外，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薪酬。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本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營業額	182,016	182,016	190,960	132,120	132,120
除稅前虧損	(3,742,514)	(6,664,875)	(3,927,748)	(4,971,164)	(4,323,809)
稅項	—	—	—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742,514)	(6,664,875)	(3,927,748)	(4,971,164)	(4,323,809)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總值	151,696,530	5,463,926	5,642,808	6,530,401	7,949,233
負債總額	(1,921,638)	(33,916,009)	(27,430,016)	(24,389,861)	(20,837,529)
資產/(負債)淨值	149,774,892	(28,452,083)	(21,787,208)	(17,859,460)	(12,888,29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之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派發股息，前提為緊隨本公司派發股息後，本公司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從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派發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總額約為130,8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源自本集團之投資，披露有關客戶之資料並無意義。本集團並無須要披露之主要供應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梁治維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陳令紘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董達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鄒鎮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馬進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勞志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夏旭衛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蕭兆齡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李銘清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陳令紘先生、梁治維先生及郭明輝先生須輪席告退，並有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則繼續留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截至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要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總計	
梁景裕(附註1)	—	—	960,500,000	—	960,500,000	50.56%
陳佩君(附註2)	—	—	—	254,500,000 (附註2)	254,500,000	13.40%
馬進輝(附註3)	—	254,500,000 (附註3)	—	—	254,500,000	13.40%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梁景裕先生透過於 Hugo Lucky Limited 之 100% 股本權益，持有本公司 960,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56%。梁景裕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續)

2. Fame Image Limited 由陳佩君女士及吳偉鴻先生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 70% 及 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佩君女士於 Fame Image Limited 股本之 70% 中擁有權益，而 Fame Image Limited 則擁有 Sharp Years Limited 股本之 50%。因此，彼被視為於本公司 254,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3.40%。陳佩君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3.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何凱兒女士及黎翠霞女士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 66.67% 及 33.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進輝先生之配偶何凱兒女士透過其於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股本之 66.67% 權益於 254,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擁有 Sharp Years Limited 股本之 50%。因此，馬進輝先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 254,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3.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除上文就董事所披露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且已知會本公司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Hugo Lucky Limited (附註1)	960,500,000	50.56%
Sharp Years Limited (附註2)	254,500,000	13.40%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254,500,000	13.40%
Fame Image Limited (附註2)	254,500,000	13.40%
何凱兒(附註2)	254,500,000	13.40%
黎翠霞(附註2)	254,500,000	13.40%
吳偉鴻(附註2)	254,500,000	13.40%

附註：

1. Hugo Lucky Limited 由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全資擁有。
2. Sharp Years Limited 分別由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Fame Image Limited 擁有 50%。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何凱兒女士及黎翠霞女士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 66.67% 及 33.33%。Fame Image Limited 由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吳偉鴻先生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 70% 及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公司與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本公司董事梁治維先生亦為投資經理之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之投資管理協議，季度管理費為150,000港元。投資管理協議已將服務期間進一步續期三個月，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投資管理費為每季150,000港元。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服務年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月費按每年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1.5%計算，並按季度支付。每年總資產淨值乃於各個相關年度每個曆月最後一日公佈之總資產淨值之算術平均數。

除上述管理費外，每年應付之表現費乃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各個相關年度末計算)超出該財政年度高水位之金額之15%計算，可透過不計算任何發行新證券或分派對總資產淨值之影響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年度上限分別為3,050,000港元、10,000,000港元、12,5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支付任何表現費。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文(a)項所述投資經理訂立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就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根據企業財務顧問協議，投資經理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月費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財務顧問費年度上限分別為210,000港元、36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 c)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託管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訂立之託管協議，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包括本集團證券之妥善託管、本集團證券之結算、代表本集團領取股息及其他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託管費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最低限額。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文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不遜於向或由(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上文所披露年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經董事會批准；
- ii) (如適用)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無超過相關公佈所述之上限。

管理合約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管理合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本公司整體或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於年內訂立或仍然生效。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中均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除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所佔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產生之空缺，由該日起生效。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乃維持及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信心之基石。

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實施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反映最新發展且符合股東預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處理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除如上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外，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載者。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本公司之長遠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評核能否達到董事會定期設定之目標。

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並按有關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不同職責交予有關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組成

於董達華先生、鄔鎮華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合共八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 梁景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 梁治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 陳令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 董達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 鄔鎮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 陳佩君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 馬進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郭明輝先生
- 勞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 夏旭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 蕭兆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 李銘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董事芳名及彼等之個人簡歷詳情於本年報第8至11頁披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積極關注本公司事務及大致上了解其業務。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之職務由陳佩君女士出任。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惟行政總裁之職務現由執行董事負責。

主席專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與策略路向，及監督董事會發揮高效職能。執行董事負責一切日常管理工作，其中包括規劃及制訂本集團之策略。上述責任劃分安排有助加強彼此之獨立性，確保權力得到均衡分配。本公司須確保及幫助各董事積極關注本集團之事務，使各董事均能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背景廣泛，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之寶貴見解。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引進廣博之商業、法律和財務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照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向本集團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本公司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生效。本公司致力於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資歷等。所有董事會任命均以量才適用為原則，甄選人選時將衡量客觀準則，並充份考慮其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貢獻。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入職資料。此等入職資料詳盡、正式及恰當地介紹董事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遵守之職責及持續責任。

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均已於獲委任後參與培訓／簡介，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法律責任、上市公司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此外，本公司將安排及資助董事接受適當培訓，以培養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職能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一切重大事宜，包括制訂及批准一切政策事宜、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監察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董事會須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前提下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已制訂程序，使董事經合理要求後可在適當情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所有委派職務及工作均定期檢討。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授權等級，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日常營運工作，除非有關事項超出董事會之授權範圍或關於指定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任何事宜，則高級管理人員須尋求董事會批准。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其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該保險涵蓋彼等因本集團業務及活動而產生之申索、訟費、費用及開支。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處理其他臨時議題。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通告、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已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會前送達全體董事(緊急情況除外)。股東特別及週年大會時間表及議程草稿亦已事先送交董事。各董事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於下表：

企業管治報告(續)

	出席會議數目／舉行會議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16/19	1/1		1/1
陳令紘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15/19			1/1
梁治維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6/19			1/1
董達華先生 (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3/19		1/1	
鄒鎮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3/19		0/1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16/19			1/1
馬進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16/19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6/19	1/1	2/2	1/1
勞志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8/19	1/1	1/2	1/1
夏旭衛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2/19	1/1	1/2	1/1
蕭兆齡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3/19		1/2	1/1
李銘清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2/19		1/2	1/1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薪酬委員會；(ii)提名委員會；及(iii)審核委員會，並已為有關委員會訂立明確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說明了各委員會本身之角色以及董事會賦予委員會之授權，而有關職權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而於提出合理要求後，亦可於適當情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及尋求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委員會主席之梁景裕先生辭任後，郭明輝先生為主席。前任主席李銘清先生及成員蕭兆齡先生及鄔鎮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覆核。

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以符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實行之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根據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之運作模式，其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式及公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審議及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袍金、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酬金)，以及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之工作概要：

- 審議及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探討於可見將來設立購股權計劃之可行性；
- 考慮及批准花紅(如有)之發放；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涉及自身薪酬之決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前任成員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郭明輝先生為主席。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就審核範疇之事宜(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進行審議，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以符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實行之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董事會已將企業管治職能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而此為企業管治守則之一項新條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委聘條款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之問題；
- 向董事會匯報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守則條文所載之事宜；及
-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勞志明先生、郭明輝先生及夏旭衛先生)。勞志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前任委員會主席李銘清先生以及成員蕭兆齡先生及董達華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以符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實行之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進行任何使提名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及職能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
- iv.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要求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其他披露資料呈列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核。

董事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31至第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管理而非完全消除制度失效風險以及協助本集團達成協定宗旨及目標。

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其屬下委員會定立目標、表現指標及政策，管理本公司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包括策略規劃、政策及監管、收購、投資、開支控制、庫務及環境等。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並無發現任何須予改善之重大方面須知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並與管理層討論評估基準，彼等一致認同本公司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

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財務報告、公佈及通函均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及刊發。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任命條款，檢討範圍包括彼等之獨立性、審核範圍、審核費用，以及任何非核數服務之範圍及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支付之相關費用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核數服務	200,000
非核數服務	186,050
	<hr/> 386,050

公司秘書

趙鳳姿女士(「趙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趙女士經董事會委任，且為本公司僱員。彼了解本集團日常事務。

彼為董事會統籌並分發資料，並確保所有董事會會議均依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進行。彼亦負責就企業管治及落實企業管治守則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肯定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且非常尊重股東向本公司表達意見之權利，並珍視彼等向本公司提出之建議。

本公司以一系列正式溝通渠道適時向股東發佈資料，確保股東時刻得知本公司業務上之關鍵事項。該等渠道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報告及年報、不同類型公佈及通函。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最新公佈之資料，亦為與股東溝通的渠道之一。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隨附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各份通函內，並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載述，而表決程序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闡釋。

股東權利

為讓股東妥為知悉彼等之權利，本公司須不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綜合形式刊登本公司之經更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均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提出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資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以書面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有關要求列明之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任何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必須先行發出不少於21整日通知，方可召開，而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倘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股東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股東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須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傳真至(852) 27786178，或郵寄至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12-114號順安商業大廈1樓。公司秘書會將有關由董事會負責事宜之通訊轉交董事會，而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例如建議)之通訊和查詢則會轉交本公司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33 頁至 72 頁的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三十號

新鴻基中心十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營業額	9	182,016	182,016
其他收入	10	332,825	—
其他收益	10	3,168,300	134,00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051,304)	(6,274,823)
財務成本	11	(374,351)	(706,068)
除稅前虧損	12	(3,742,514)	(6,664,875)
所得稅開支	14(a)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5	(3,742,514)	(6,664,875)
每股虧損			
基本	16	(0.004)	(0.093)
攤薄	16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無	無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376,741	1
可銷售財務資產	20	28,000,000	—
		28,376,741	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958,664	119,435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23	8,506,508	5,338,20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113,854,617	6,282
		123,319,789	5,463,925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25	—	9,380,1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400,000	9,316,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	1,521,638	15,219,433
		1,921,638	33,916,00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1,398,151	(28,452,084)
資產／(負債)淨值		149,774,892	(28,452,0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8,995,000	720,000
儲備	28	130,779,892	(29,172,083)
權益／(虧損)總額		149,774,892	(28,452,083)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	29	0.08	(0.40)

第33至72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景裕
執行董事

陳令紘
執行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376,741	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39	8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19	28,000,0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243,086	—
		28,619,866	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635,158	9,817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23	8,506,508	5,338,20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113,854,617	6,282
		122,996,283	5,354,30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	13,665,24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40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	1,334,095	15,202,252
		1,734,095	28,867,49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1,262,188	(23,513,190)
資產／(負債)淨值		149,882,054	(23,513,1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8,995,000	720,000
儲備	28	130,887,054	(24,233,181)
權益／(虧損)總額		149,882,054	(23,513,181)

第33至72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景裕
執行董事

陳令紘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20,000	67,320,071	(89,827,279)	(21,787,20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6,664,875)	(6,664,8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20,000	67,320,071	(96,492,154)	(28,452,08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742,514)	(3,742,514)
配發股份	18,275,000	164,475,000	—	182,750,000
配發股份之交易成本	—	(780,511)	—	(780,5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95,000	231,014,560	(100,234,668)	149,774,8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742,514)	(6,664,87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32,825)	—
利息開支	374,351	706,068
折舊	14,623	72,584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3,168,300)	(134,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6,854,665)	(6,020,2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839,229)	(3,37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8,916,392)	1,864,5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13,697,795)	3,915,384
營運所用之現金	(30,308,081)	(243,673)
已收利息	332,825	—
已付利息	(374,351)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0,349,607)	(243,6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91,363)	—
購入可銷售財務資產	(28,000,000)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8,391,363)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配發股份所得款項	181,969,489	—
償還短期貸款	(9,380,184)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72,589,30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3,848,335	(243,67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82	249,955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854,617	6,2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3,854,617	6,2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a) 一般資料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12-114 號順安商業大廈 1 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b) 背景資料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引入新投資者後，Sharp Years Limited 及 Hugo Lucky Limited(「要約人」)同意向 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 15,000,000 股股份)，總代價為 1,500,000 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 0.1 港元。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與下文第(ii)項所述認購事項同時完成。各要約人已向賣方收購 7,500,000 股股份。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1 港元，向 Sharp Years Limited(「第一要約人」)及 Hugo Lucky Limited(「第二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 1,400,000,000 股股份)。

要約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認購股份。第一要約人及第二要約人分別獲配發及發行 420,000,000 股及 980,000,000 股股份。

- iii) 為促成上文第(ii)項所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本公司日後擴大股本，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 1,500,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5,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 iv)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進行之股份公開發售，本公司按每股 0.1 港元之價格向其他公眾股東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即 427,500,000 股股份)。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1,969,000 港元。

- v) 由於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故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不合資格成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為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之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抵銷標準於採用非同步總額結算機制之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非計劃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就對沖關係中指定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規例或推行新法例或規例而直接或間接更替予主要交易對手之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豁免。在此項豁免下延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法例或規例或推行新法例或規例而產生；(ii)對沖工具之訂約方同意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之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之條款變動，惟直接因進行結算而更改交易對手造成之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釐清實體於發生按相關法例所識別引致付款之活動時確認徵費責任。該詮釋亦釐清, 根據相關法例, 徵稅責任僅於引致付款之活動於一段時間內發生時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而引致之徵費而言, 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不應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本集團產生之徵費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下之確認原則, 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 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²
年度改進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年度改進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首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 因而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方式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預定用途之操作狀態及地點涉及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以及檢修成本)一般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開支導致預計從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20%
電腦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5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金額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內在損益賬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運作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回報，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者)。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據此，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商譽則不作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入賬列為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之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會被視為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在適當情況下)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

(e) 投資：

本集團將投資劃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銷售財務資產。分類方法取決於購入投資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將其投資分類，並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此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金額與其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聯繫時，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投資：(續)

(ii)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產生之期間直接在損益賬確認。所有衍生財務資產亦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除非該等項目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作別論。

(iii) 可銷售財務資產

可銷售財務資產為並無指定或分類為上文所載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指定非上市證券投資為可銷售財務資產。

在初步確認後，可銷售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會於公平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被取消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並從公平值儲備中剔除)。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a)估計合理公平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未能就差異範圍內各公平值估計之機會率作出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平值而未能可靠地計量，該等證券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f)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視其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會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計算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就分類為可銷售財務資產之股本證券而言，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之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下跌以至低於成本。股本證券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h) 外幣換算：

(i) 功能和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所產生以及以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當前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累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賬所報之溢利，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並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在業務合併中除外)一宗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本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作別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有關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去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若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賬。

如有關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純粹視乎日後有否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收入確認：

- (i) 當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及所有權轉移，出售股本證券投資(包括可銷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ii)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 (iii)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l)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支銷。

(m) 關連方：

- (a)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管理要員。
- (b)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意味着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管理要員。

個人之近親指在該名個人與該實體之間之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按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表現之財務資料識別。

進行財務報告時，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近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近，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合併處理。

(o)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所有僱員參與。本集團及其僱員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之基金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支銷。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關鍵會計估計。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涉及估計之該等判斷除外，其對在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最重大之影響)。

可銷售財務資產減值

就可銷售財務資產而言，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以至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於釐定公平值有否大幅及／或長期下跌時，必須作出判斷。於作出判斷時，過往市場波幅數據及特定投資之價格均在考慮之列。本集團亦有考慮其他因素，如與發行人／接受投資公司有關之行業及界別表現及財務資料。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且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存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財務工具類別

各類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按公平值 於損益賬 列賬之 財務資產 港元	可銷售 財務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可銷售財務資產	—	—	28,000,000	28,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09,470	—	—	609,47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	8,506,508	—	8,506,50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3,854,617	—	—	113,854,617
	114,464,087	8,506,508	28,000,000	150,970,595

財務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財務負債 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21,638
	1,921,6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類別(續)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按公平值 於損益賬 列賬之 財務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9,037	—	119,037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	5,338,208	5,338,208
現金及銀行結存	6,282	—	6,282
	125,319	5,338,208	5,463,527

財務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財務負債 港元
短期貸款	9,380,1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316,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219,433
	33,916,00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類別(續)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按公平值 於損益賬 列賬之 財務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28,000,000	—	28,00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3,086	—	243,08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86,362	—	286,36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	8,506,508	8,506,50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3,854,617	—	113,854,617
	142,384,065	8,506,508	150,890,573

財務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財務負債 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34,095
	1,734,09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類別(續)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按公平值 於損益賬 列賬之 財務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817	—	9,817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	5,338,208	5,338,208
現金及銀行結存	6,282	—	6,282
	16,099	5,338,208	5,354,307

財務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財務負債 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665,2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202,252
	28,867,497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銷售財務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現金及銀行結存、短期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因業務而面對不同財務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財務市場難以預測之特性，致力降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不利影響。

(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股本證券，有關證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該等證券易受股本價格風險所影響，而該等風險乃因有關工具未來價格之不確定因素而產生。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本價格風險乃透過按風險計算之投資組合比例而進行多元化管理。

下表列示對上市股本證券或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每5%變動之敏感度，乃按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金額計算，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且不計任何稅項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

	公平值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元
二零一四年			
香港上市投資：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5	425,325	355,147
	(5)	(425,325)	(355,147)
二零一三年			
香港上市投資：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5	266,910	222,870
	(5)	(266,910)	(222,870)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股本價格風險(續)

倘本集團於單一股本投資擁有重大投資，則可能產生股本價格集中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一項(二零一三年：一項)股本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而面對若干集中風險。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5.03%	89.76%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此乃交易對手方將無法全數支付到期款項之風險。於報告期末，已就所產生之虧損(如有)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及本公司負責監察對任何財務機構承擔之信貸風險金額。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有關證券乃指定為可銷售財務資產及／或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該等上市證券在受規管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被視為可隨時變現。該等非上市證券可能並非於架構完善之公開市場買賣，流通量可能不足。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無法以接近該等工具公平值之金額迅速變賣於該等工具之投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或應對特定事件(如任何特定發行人之信用水平惡化)。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維持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充裕信貸融資額度以維持可用資金，以及能夠結算市場倉盤。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年期。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表乃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以及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動為基準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金額 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00,000	400,000	4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21,638	1,521,638	1,521,638
	1,921,638	1,921,638	1,921,638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短期貸款	9,380,184	9,380,184	9,380,1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316,392	9,316,392	9,316,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219,433	15,219,433	15,219,433
	33,916,009	33,916,009	33,916,009

本公司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金額 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00,000	400,000	4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34,095	1,334,095	1,334,095
	1,734,095	1,734,095	1,734,095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665,245	13,665,245	13,665,2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202,252	15,202,252	15,202,252
	28,867,497	28,867,497	28,867,497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計息財務負債(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因為短期貸款而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僅因計息短期銀行定期存款而面對利率變動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面對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變現資產及未償還負債於全年內仍未變現或償還。本集團內部向管理要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之增減幅度，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在合理情況下可能出現之變動之評估。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459,358港元(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38,401港元)。

(v) 外幣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港元(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資產。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之潛在波動。

(b) 公平值：

(i)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並按三級公平值架構(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劃分公平值計量級別時，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級別一估值：公平值僅利用級別一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級別二估值：公平值利用級別二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級別一之可觀察輸入值)，而不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級別三估值：公平值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公平值：(續)

(i) 公平值架構(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劃分為以下級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級別一	級別二	級別三	之公平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 財務資產	8,506,508	—	—	8,506,5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劃分為以下級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級別一	級別二	級別三	之公平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 財務資產	5,338,208	—	—	5,338,208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計量於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級別三。

(ii) 按公平值以外價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工具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82,016	182,016

由於本集團剛完成重組及恢復股份買賣，因此，營業額中並沒有出售可銷售財務資產及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本集團並無提供其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市場劃分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營業額及營運溢利貢獻分析。此乃由於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單一業務分部(即投資控股)，且本集團所有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業績均取決於香港市場之表現所致。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源自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披露客戶之資料不具意義，故並無披露主要客戶之資料。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32,825	—
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3,168,300	134,000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無抵押短期貸款之利息	374,251	706,068
銀行透支之利息	100	—
	374,351	706,0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0,000	140,000
折舊	14,623	72,584
支付予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	1,013,248	600,000
支付予以下人士之財務顧問費：		
i) 投資經理	212,903	—
ii) 獨立財務顧問	50,000	—
員工成本(包括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界定供款 29,605 港元 (二零一三年：23,400 港元))	2,634,047	2,197,400
經營租賃下物業之最低租金支出	504,599	412,437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 及/或表現 掛鈎花紅 港元	離職補償 港元	加入 本集團 之獎勵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鄔鎮華(1)	345,161	—	1,500	—	—	—	346,661
董達華(1)	345,161	147,945	1,500	—	—	—	494,606
梁景裕(2)	116,125	—	—	—	—	—	116,125
陳令紘(2)	116,125	—	—	—	—	—	116,125
梁治維(2)	116,125	—	—	—	—	—	116,125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2)	87,000	—	—	—	—	—	87,000
馬進輝(2)	87,000	—	—	—	—	—	87,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	73,932	—	—	—	—	—	73,932
蕭兆齡(1)	28,763	—	—	—	—	—	28,763
李銘清(1)	28,763	—	—	—	—	—	28,763
勞志明(2)	48,125	—	—	—	—	—	48,125
夏旭衛(2)	48,125	—	—	—	—	—	48,125
	1,440,405	147,945	3,000	—	—	—	1,591,3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 及/或表現 掛鈎花紅 港元	離職補償 港元	加入 本集團 之獎勵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鄔鎮華	600,000	—	—	—	—	—	600,000
董達華	600,000	—	—	—	—	—	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	50,000	—	—	—	—	—	50,000
郭明輝	50,000	—	—	—	—	—	50,000
李銘清	50,000	—	—	—	—	—	50,000
	1,350,000	—	—	—	—	—	1,350,000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之董事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之董事

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70,709	824,000
退休福利供款	26,805	23,400
	1,797,514	847,400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3(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按人數及酬金範圍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14. 所得稅開支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虧損，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b) 所得稅開支與本集團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3,742,514)	(6,664,875)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務影響	(617,514)	(1,099,704)
無須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572,427)	(52,14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8,532	5,15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5,516)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86,925	1,135,852
其他	—	10,839
所得稅開支	—	—

14. 所得稅開支(續)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30,816,612港元(二零一三年：24,229,186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然而，鑑於無法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包括虧損8,574,254港元(二零一三年：5,510,092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3,742,514港元(二零一三年：6,664,875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27,993,151股(二零一三年：72,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額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5,169	—	—	54,076	199,245
累計折舊	(72,585)	—	—	(54,075)	(126,660)
賬面淨值	72,584	—	—	1	72,58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72,584	—	—	1	72,585
折舊	(72,584)	—	—	—	(72,5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	—	—	1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169	—	—	54,076	199,245
累計折舊	(145,169)	—	—	(54,075)	(199,244)
賬面淨值	—	—	—	1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	—	—	1	1
添置	288,000	69,913	33,450	—	391,363
折舊	(9,600)	(3,907)	(1,115)	(1)	(14,6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278,400	66,006	32,335	—	376,7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8,000	69,913	33,450	54,076	445,439
累計折舊	(9,600)	(3,907)	(1,115)	(54,076)	(68,698)
賬面淨值	278,400	66,006	32,335	—	376,741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0	9
減：減值撥備	(1)	(1)
	39	8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 股本	持有之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盛上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Sparkling Achiev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Ace Perfecti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ower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quity Me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New Fant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所有附屬公司均於香港營運。

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股本。

年內，本集團註冊成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Ace Perfection Group Limited、Power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Equity Me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New Fant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該等款項指無抵押及無需於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墊款。給予一間附屬公司計息墊款按商業利率計息。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計息	25,000,000	—
不計息	3,000,000	—
	28,000,000	—

20. 可銷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3,000,000	—	—	—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	25,000,000	—	—	—
	28,000,000	—	—	—

於報告期末，由於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故按成本列賬。董事認為，該等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成本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0. 可銷售財務資產(續)

(a) 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股本比例	成本 港元	減值虧損 港元	賬面金額 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Good Quality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0%	3,000,000	—	3,000,000	1.98%	投資控股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益華百貨」)	開曼群島	不適用 ^{*1}	25,000,000	—	25,000,000	16.48%	經營連鎖 百貨店
			28,000,000	—	28,000,000		

^{*1} 並無擁有股本，乃由於其為益華百貨發行之三年期7厘票息債券。

(b) 主要可銷售財務資產詳情

(i) 非上市股本證券

Good Quality Investment Limited (「Good Quality」)

Good Quality於香港註冊成立，年內暫時無活動。

本集團持有3,000,000股Good Quality股份，佔Good Quality已發行股本權益20%。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由於Good Quality於年內暫時無活動，故並無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ii) 非上市債務證券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益華百貨」)

益華百貨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連鎖百貨店。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益華百貨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益華百貨所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到期七厘非上市債券，該等債券由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本公司於年內錄得利息收入213,889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益華百貨之資產淨值約為198,79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a)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14,416	—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5,671,330)	—
	243,086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需於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清償。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按金	339,950	109,220	230,730	—
預付款項	349,194	398	348,796	—
其他應收款項	269,520	9,817	55,632	9,817
	958,664	119,435	635,158	9,817

鑑於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應計利息收入，並無披露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23.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8,506,508	5,338,208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8,506,508	5,338,2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股本證券如下：

獲投資公司名稱	公平值 港元	未變現 收益 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應佔資產 淨值 港元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871,948	438,060	0.57%	555,341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7,634,560	2,730,240	5.03%	5,431,229
	<u>8,506,508</u>	<u>3,168,300</u>		

(b)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主要財務資產詳情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開明投資」)

開明投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本集團持有4,172,000股開明投資股份，佔開明投資已發行股本權益0.39%。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收入。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開明投資之資產淨值約為141,069,000港元。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美建集團」)

美建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持有5,056,000股美建集團股份，佔美建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0.38%。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182,016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美建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441,000,000港元。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10,025,952	—
銀行結存	3,828,665	6,282
	<u>113,854,617</u>	<u>6,28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短期貸款

短期貸款為無抵押及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按每年2%至9.25%計息。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中包括未清償董事袍金所產生之應付董事款項零港元(二零一三年：8,038,575港元)、有關未清償投資管理費之應付投資經理款項763,248港元(二零一三年：2,800,000港元)及有關未清償財務顧問費之應付財務顧問款項212,903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由於並非應付賬款，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附註(a))	2,0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72,000,000	72,000,000	720,000	720,000
配發股份(附註(b))	1,827,500,000	—	18,275,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9,500,000	72,000,000	18,995,000	720,000

附註：

- (a) 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1,5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b)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b)所詳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Sharp Years Limited及Hugo Luck Limited(「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1,4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認購股份。

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其他公眾股東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即427,500,000股股份)，作價每股0.1港元。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969,000港元。

2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67,320,071	(89,827,279)	(22,507,20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6,664,875)	(6,664,8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67,320,071	(96,492,154)	(29,172,08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742,514)	(3,742,514)
配發股份	164,475,000	—	164,475,000
配發股份之交易成本	(780,511)	—	(780,5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231,014,560	(100,234,668)	130,779,892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67,320,071	(86,043,160)	(18,723,08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5,510,092)	(5,510,0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67,320,071	(91,553,252)	(24,233,18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8,574,254)	(8,574,254)
配發股份	164,475,000	—	164,475,000
配發股份之交易成本	(780,511)	—	(780,5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231,014,560	(100,127,506)	130,887,054

29.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149,774,892 港元(二零一三年：負債淨值 28,452,083 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 1,899,500,000 股(二零一三年：72,000,000 股)計算。

3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訂有下列為期17個月至兩年(二零一三年：兩年)、有關其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一年內	1,047,888	357,696	720,00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2,000	327,888	222,000	—
	1,269,888	685,584	942,000	—

31.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與其關連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支付予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a)	1,013,248	600,000
於以下期間支付予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費：	(b)		
i)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10,000	—
ii)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2,903	—
支付予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之託管費	(c)	35,500	35,200

- (a) 本公司與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本公司董事梁治維先生亦為投資經理之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之投資管理協議，季度管理費為150,000港元。投資管理協議已將服務年期進一步續期三個月，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投資管理費為每季150,000港元。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服務年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月費按每年總資產淨值之1.5%計算，並按季度支付。每年總資產淨值乃於各個相關年度每個曆月最後一日公佈之總資產淨值之算術平均數。

31.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續)

(a) (續)

除上述管理費外，每年應付之表現費乃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各個相關財政年度年末計算)超出該財政年度高水位之金額之15%計算，可透過不計算任何發行新證券或分派對總資產淨值之影響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年度上限分別為3,050,000港元、10,000,000港元、12,5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支付任何表現費。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文(a)所提述之投資經理訂立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就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根據企業財務顧問協議，投資經理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月費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財務顧問費年度上限分別為210,000港元、36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 (c)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託管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託管協議，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包括本集團證券之妥善託管、本集團證券之結算、代表本集團領取股息及其他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託管費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最低限額。

- (d)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於附註13披露。

- (e) 與一名董事之結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32.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與陳佩君女士(「陳女士」)及馬進輝先生(「馬先生」)(二人均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Rainbow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Rainbow Ocean」)之2美元(相等於15.60港元)股本(分為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及10,498,854港元貸款，現金代價為9,500,000港元。

Rainbow Ocean由陳女士及馬先生各擁有50%權益。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透過Sharp Years Limited間接持有254,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0%。因此，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構成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關連交易。